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福建東飛環境集團有限公司40%股權的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項下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將載於該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目前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龍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龍先生(董事長)、李波女士、戴日成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鐘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